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3号

关于广州大来隔断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大来隔断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大来隔断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大来隔断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工业三区12号，占地面积3900m²，从事隔断产品加工，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（荔环控字〔2006〕130号、荔环验字〔2007〕117号）。现进行改扩建，增加工业三区4号厂房面积3066.6m²，建筑面积2885m²，增设打磨、焊接、喷漆、晾干工序。改扩建后，计划年产活动屏风40000m²和模块隔断8000m²。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则本项目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

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2、木屑粉尘和金属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调漆、喷漆、喷枪清洗废气经高效水帘柜处理后，与涂胶、晾干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、UV 光解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排放限值；漆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，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其中烟色黑度须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。

3、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漆渣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漆雾治理废液、喷枪清洗废液、废容器罐、废UV光管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金属粉尘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理；木屑粉尘渣、焊渣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三、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，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

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广东玛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9日印发